

档号：EDB(CG)IS/15

教育局通告第 6/2014 号

分发名单：所有开办高中班级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官立学校、按额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的校监/校长 — 备办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生涯规划津贴

摘要

本通告载述生涯规划津贴的细节，该项津贴旨在加强设有高中班级的公营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的生涯规划教育和升学就业辅导。

背景

2. 面对全球前所未有的资讯科技发展及知识的快速增长，我们的教育体系旨在加强装备学生，以便他们把握未来的机遇，作出知情和负责任的选择。随着新高中课程的推行及衔接终身学习的途径多元化，高中是从中学教育过渡至专上/职业教育及就业的重要阶段。在完成高中教育后，不论学生选择什么出路，均会面对与学校生活截然不同的环境，因此加强生涯规划及升学就业辅导的支援，至为重要。

3. 为加强支援年青一代追求自己的兴趣和发挥潜能，行政长官在 2014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推行多项措施，包括由 2014/15 学年起，为每所开办高中班级的公营学校提供一项额外的经常现金津贴，用以加强为学生提供的生涯规划教育元素。

详情

透过生涯规划教育达至的目标

4. 生涯规划是一个持续和终身的过程，以达致人生不同阶段的目标。在求学阶段，生涯规划教育在培养学生认识自我、个人规划、设立目标和

反思的能力，以及认识衔接各升学就业途径方面，扮演一个重要角色。生涯规划教育的目标不能单透过在学生需要作出升学/就业选择时提供的辅导或咨询服务而达致，有效的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应与学校的课程联系，透过生涯规划教育，让学生获得所需知识、技能及态度，以配合自己的兴趣、能力、方向作出明智的升学/就业选择，并将事业/学业抱负与全人发展及终身学习连结。

生涯规划津贴

5. 教育局由 2014/15 学年起向每所合格的学校发放的生涯规划津贴是一项经常性拨款¹，将每年按照学位教师薪级表的中点薪金的调整幅度予以修订。升学就业辅导对学校来说并非一项新措施，学校现时以不同的形式向学生提供生涯规划服务。但无论任何形式，有效的生涯规划教育的要素是教师必须意识到作为「具影响力的成年人」，他们扮演着指导学生认识自我的角色，以及随时支援学生从认识自我中肯定自我及发挥潜能。由于各学生的能力及各教师对学校以外的世界有不同的认识，因此，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不可能只是一位或少数教师的责任，而是需要一组教师，能全校参与则更为理想。我们向学校提供额外现金津贴的主要目的是提升负责为学生提供升学就业辅导服务及生涯规划教育的教师团队的能力及能量。具体来说，我们须提升有关教师的力量，从而作出范式转变，由主要为学生提供升学就业资料，转变为以更协调及有系统的方式加强生涯规划教育的元素。学校亦须在现有升学就业辅导的基础上，进一步扩阔和深化服务内容，以协助学生了解本身的能力、事业/学术抱负、培养出正面的工作和学习态度，以及将事业/学业抱负与全人发展及终身学习连结。

津贴的运用

6. 生涯规划津贴旨在提升学校及专责教师团队的能量，以推动全面的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服务。为确保该项经常津贴能按既定的目标使用并达到预期效果，学校须指派升学就业辅导主任，带领学校作出范式转变，提供全面的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支援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制定校本工作计划与策略，为学生提供有效的生涯规划教育；以及担当有关服务的学校统筹人员。生涯规划教育津贴必须用于其主要目的上，即提升负责生涯规划教育的教师团队的能量。如情况许可，学校可

¹经常津贴是参照学位教师的中点薪金而厘定。根据 2013 年的薪金水平，每年的金额是 494,340 元。

以利用剩余的津贴，加强相关的校本学生服务，提供与生涯规划有关的课外学习。服务可包括资助清贫学生参与事业探索；安排专业人员、商界人士及校友与学生进行相关交流；因应学生的特别需要安排不同的升学就业辅导服务；以及提供与生涯规划教育有关的其他服务。

评估与问责

7. 为支援学校作出范式转变，由主要为学生提供升学就业资料，转变为推行生涯规划教育，教育局已把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指引上载网页 (www.edb.gov.hk/cgs)，供学校参考。由于生涯规划教育仍处于发展阶段，教育局会因应学校的实际施行情况及累积的经验，在有需要时进一步更新及修订该指引。

8. 在策划校本升学就业辅导服务时，学校宜参考他们已熟习的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²，以及周期性的「策划、推行及评估」程序，以便持续发展。由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带领凝聚共识，制定全校认同以更协调及更有系统的方式提供生涯规划教育的政策宣言，将有助学校策划、推行及评估生涯规划教育工作。就此，学校可参考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指引所建议的 6 项原则。配合校本管理的精神，学校的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须就该项现金津贴能否按既定的目标而妥善地运用问责。为提高透明度，有关运用生涯规划津贴的工作计划及细节，须经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以及于每年的十二月上载学校网页。工作计划及报告的范本载于附录 1。在社会寄望学生能够为自己的未来作出规划和知情选择的形势下，生涯规划教育发展被受关注，因此我们郑重建议学校考虑把生涯规划教育作为学校发展计划的关注事项之一，并透过周年学校计划及学校报告，监察和评估生涯规划教育的推行情况。这些切合学校需要的工作文件，亦有助教育局升学及就业辅导组的人员到学校作支援探访时进行专业交流。

会计及其他相关安排

9. 生涯规划津贴不可用于上文第 6 段所述以外的用途。另外，生涯规划津贴不属于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津贴)的范围。如生涯规划津贴于某一年出现不敷之数，资助学校可用扩大的营办津贴或营办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补贴，而官立学校则可

²教育局。[「学校发展与问责」网页](#)。

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盈余补贴。其余该年度任何不敷之数，将由学校本身的经费填补。

10. 就会计及核数而言，资助及按额津贴学校须为生涯规划津贴另设一个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官立学校将获编配一个指定使用者编号，藉以取得生涯规划津贴及支付之后的开支。此外，学校亦须参考有关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如适用)来处理有关招聘、雇用服务及采购物品和服务的事宜。

发放安排

11. 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按额津贴学校，会在每年9月获发生涯规划津贴。官立学校则会在每个学年的9月及4月分两个时段以预算拨款形式获发津贴。在前一个财政年度(如有)未使用的拨款余额，将会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发放。至于直资学校，生涯规划津贴会计入直资学校的单位津贴内。

保留余款及退款安排

12. 由于生涯规划津贴属经常现金津贴，学校必须在有关学年以最有效的方法运用，让每届学生从中获得最大得益。因此，学校原则上不应保留该津贴的余款。然而，我们注意到由于现金流量的原因及/或在特殊及不可预见的情况下，部分学校可能基于合理原因而未能在有关学年/财政年度内尽用所有拨款。因此，我们容许学校在有关学年/财政年保留合理数目的余款，并转拨到其后的学年使用，详细安排阐述如下。

13. 资助及按额津贴学校可保留的生涯规划津贴的余款，上限为该学年所获拨款的20%，余款会转拨到随后的一个学年。学校须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把超过上限的余款退还教育局。学校须设独立分类账，分别记录所有相关生涯规划津贴拨款项目的收支。学校不得将这项现金津贴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

14. 至于官立学校，会有与资助及按额津贴学校同样的安排，但以财政年度结算。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将会在有关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学校不得将这项现金津贴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

15. 生涯规划津贴须待立法会通过2014-15拨款条例草案才可落实。

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方面的专业支援

16 我们鼓励学校作出安排，让有关教师参加相关的专业发展课程，并参加与其工作相关的研讨会/讲座/工作坊，以提升专业能力。本局会与学校合作，以达至在未来三年内，每所中学会有至少两名校内教师完成教育局就生涯规划教育及/或升学就业辅导提供的有系统培训(或同等培训)的目标。教育局会跟进专业培训情况作持续改善。培训课程推出时，有关课程的详情及申请方法将会上载教育局培训行事历(<http://tcs.edb.gov.hk>)。

17 为加强对学校的支援服务，教育局的升学及就业辅导组会推行以下措施：

- a) [升学及就业辅导网页](http://www.edb.gov.hk/cgs)(www.edb.gov.hk/cgs)将会革新，为教师、家长及学生提供更多以使用者为本的资讯；
- b) 教育局除委托其他机构开办课程外，亦会物色专业发展学校以分享成功经验，并举办专题研讨会及工作坊，为学校人员及其他持分者/团体/机构/组织(例如资历架构)，提供专业交流平台；
- c) 与资历架构秘书处合作，举办各种活动，使中学生/教师了解资历架构如何支援学生制订其升学及就业计划；
- d) 编制一套指引，协助学校策划、推行和评估其校本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服务，指引已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cgs>)；
- e) 推出职场体验计划和优化商校合作计划，让学生从体验中学习，提供机会予学生扩阔视野，放眼世界。有关计划的详情，日后会透过教育局通告/[教育局商校合作计划网页](http://www.edb.gov.hk/bspp)(www.edb.gov.hk/bspp)公布；
- f) 举行升学就业及家长专题讲座，让学生及家长掌握最新的升学、职业培训、就业机会、工作世界的趋势、介绍各行业和专业等资讯等；以及
- g) 到访学校，就校本情况，对学校的生涯规划教育提供实地意见。

简介会

18. 教育局升学及就业辅导组将在 2014 年 5 月 13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及 2014 年 5 月 29 日分别举行三个相同的简介会，介绍生涯规划津贴。我们邀请所有学校参加其中一个简介会，并推荐校长/副校长联同一至两名教师出席。有关简介会的详情及报名事宜，请参阅教育局网页的培训行事历(课程编号：SCHD20140115)。

查询

19. 如有查询，请与有关的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邓发源代行)

2014 年 5 月 9 日

中文版修订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

(范本)

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服务工作计划/报告

本工作计划/报告是一个建议架构供策划、监管及评估之用。学校可修改其格式，以切合特定需要。

目标：例如	策略：例如	监察/评估(包括量化及质化)： 例如	生涯规划津贴的分配：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服务现况如何? ● 学校计划要达到那些目标? <p>(请说明在有关学年内，就学校的情况拟达到的具体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达至拟订的目标? ● 有那些专业培训计划? ● 有那些主要学生及家长活动? <p>(请说明有关计划的细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的计划/活动/大型活动如何有效照顾不同学生的需要? ● 学校如何得知活动成效? ● 如何显示评估结果? <p>(学校可参阅附录 1 的附件所提出的问题作反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作聘请员工。(例如) ● 用作校本活动开支。(例如) <p>(请列出各生涯规划津贴的支出范畴)</p>

学校自评---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服务
参考资料

学校人员在评估有关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服务的工作计划时，可参考以下的建议项目：

1. 活动/计划能否促进学生了解其能力、兴趣、升学就业的期望和订立个人发展计划？
2. 有否提供配合特别背景的学生(例如:资优、有特殊学习需要，非华语等)的不同升学就业需要的计划？
3. 是否已安排各式各样的升学就业辅导相关计划/活动，以迎合学生的不同需要，例如本地及海外升学途径、工作世界的最新发展、不同工作岗位的体验等？
4. 是否已提供不同角度的升学就业辅导活动，由个人化的升学就业辅导/支援、小组活动以至大型活动均有，以满足学生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
5. 升学就业辅导相关计划/活动的目标群组是否已涵盖所有学生（不论其能力与成长阶段)和家长(如适用)？
6. 学生能否利用不同来源的资讯(例如继续升学的入学条件及申请程序、资历架构、寻找工作的资料等)及制定各种切合实际的计划，以装备自己？
7. 资历架构的功能是否已恰当地融入课程/活动内?例如利用资历架构辖下的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所建立的联系及网络、该会为有关行业订立的能力标准及进阶路径？
8. 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服务是否与其他学习活动联系，以避免活动重迭及目标重复？
9. 是否已收集各持分者(包括教师、学生及家长)的量化及质化回应，以衡量生涯规划教育计划活动的成效？